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火龙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火龙果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火龙果植株（以下简称“保险火龙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火龙果种植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 （二）种植的火龙果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生长及管理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火龙果种苗定植成活以后且无病无害，无冻伤，生长发育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火龙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植火龙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处在育苗期的火龙果种苗；
- （四）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火龙果倒桩死亡、损伤，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 （二）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茎腐病、炭疽病、溃疡病、黑斑病、蛀螟、果蝇、桑白蚧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等故意行为、违法犯罪、重大过失；
- （二）他人盗窃、故意毁坏行为；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火龙果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四）施用化肥、农药造成植株死亡的；
- （五）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进行栽培种植的；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污染、核反应、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 鼠害、鸟害、禽害及牲畜践踏；

(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火龙果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火龙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和扦插苗成本，以每架枝条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实际成本的7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火龙果每亩保险金额设定为：

生长期	每架枝条数 (条)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苗期	1(含)—10(含)	1000
成熟期	11(含)以上	20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约定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火龙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火龙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果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火龙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火龙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 （四）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火龙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火龙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全部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全部损失是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整株保险火龙果(苗期、成熟期)植株不能再恢复生长或直接死亡,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如死亡植株较分散,由相关专业技术鉴定人员按照当地种植标准进行以株折亩的计算,确定受损面积。

## (二) 部分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损失是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火龙果(成熟期)植株部分枝条受损。

发生部分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火龙果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保险人根据受灾面积、损失程度计算赔付并引入赔偿调节系数: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赔偿调节系数

赔偿调节系数表

每架枝条数	赔偿调节系数取值
11(含)-20(含)	0.88
21(含)-30(含)	0.95
31(含)以上	1.00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枝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枝条数量

受损枝条的计数标准为整个枝条的创面达到30%以上或枝条基部受损影响整个枝条的正常生长。

损失程度的确定由相关专业技术鉴定人员按照随机抽样标准,抽取受灾点内15%受损火龙果,以受损枝条数占总枝条数的比例确定平均损失率。

保险火龙果发生部分损失经赔付后,保险责任不终止,发生多次部分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火龙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火龙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火龙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低温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